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FAN INDUSTRY（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注册资本：951,445,087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邮政编码：400037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26769

税务登记证号：500106622020946

互联网网址：www.lifan.com

电子邮箱：tzzqb@lifan.com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等，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2012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7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3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19日；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5年9月19日，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7年9月19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5年9月19日；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计息起始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19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5年期品种的计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债券持有人选择权：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选择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不足19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9月17日。

发行首日：2012年9月1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1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12年9月2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联系人：汤晓东、周锦宇

联系电话：023 61663050

传真：023 65213175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朱方文、张吉翔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32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项目主办人：奚飞、王兴川

项目协办人：罗西

项目组人员：王军、周波、华雪骏、奚飞、王兴川、罗西

联系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63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蒯峰、项瑾

联系电话：010 59572288

传真：010 65681022/18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凯、李青龙、陈应爵

联系电话：023-88868801

传真：023-86218621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建设路门）4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张连娜、何苗苗

联系电话：022-58356917

传真：022-5835698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朱方文、张吉翔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32

（八）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19071901332375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联合评级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2］042号），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因此，联合评级未对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出具相关意见。

（三）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我国大型民营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迅速，已取代摩托车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摩托车产销规模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高，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具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良好，债务负担适中，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但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IPO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主导产品生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2、优势

①重庆是国内汽车、摩托车产业基地之一，区域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良好。

②公司是我国大型民营摩托车制造企业之一，产销规模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较高。

③随着公司IPO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产能得以释放，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④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主导产品的研发投入，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较高。

3、关注

①摩托、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对公司摩托车和乘用车业务板块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②乘用车、摩托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摩托车业务出口依赖性大；乘用车业务现有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③旧前公司暂享受的西部地区所得税优惠政策后续将视政府出台的正式文件而定，若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也值得关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387,306.3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54,118.29万元，尚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133,188.01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以19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9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8.20%，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11	1.20	1.78	1.13
速动比率	0.87	0.98	1.57	0.91
资产负债率	55.02%	54.00%	52.98%	70.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2年度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19	7.43	5.48	6.92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FAN INDUSTRY（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注册资本：951,445,087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400026769

邮政编码：400037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互联网网址：www.lifan.com

电子邮箱：tzzqb@lifan.com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等，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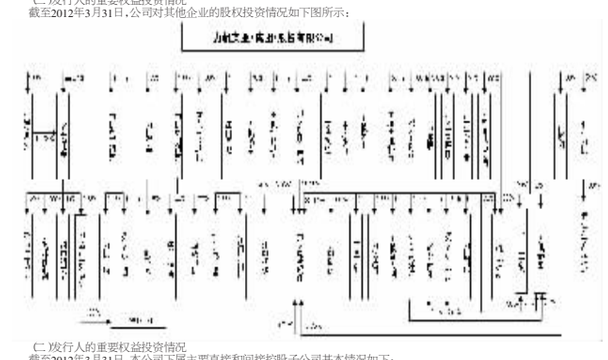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下属主要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30	重庆	力帆股份	10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制、开发、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29071.94	重庆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3%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
				力帆股份	88.57%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	重庆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	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000	重庆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43%	电动车辆研发，整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	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
6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52.63	呼和浩特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7%	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7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重庆	力帆股份	100%	销售力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8	重庆扬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重庆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力帆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汽车装饰，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9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重庆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技术服务（不含维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下转D6版）

A股简称：力帆股份　A股代码：601777　编号：临2012-0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帆股份"）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号文核准。

力帆股份本期债券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为19亿元。

2、力帆股份本期发行面值19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9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9.74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55.0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9亿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19亿元。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6%-7.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1%-7.6%，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8日（T-1日）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9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6、回拨机制：①品种间回拨：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亿元。网上发行前可根据簿记结果在两个品种间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②网上网下回拨：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0.2亿元）和90%（10.8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0.7亿元）和90%（6.3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品种间回拨后，如网下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9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7、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7"，简称为"T2力帆01"；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8"，简称为"T2力帆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8、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9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力帆股份、公司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9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9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9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年期和5年期，其中，3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7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19亿元。

5、品种间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和网下簿记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0.2亿元）和90%（10.8亿元）；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0.7亿元）和90%（6.3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品种间回拨后，如网下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9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首日：2012年9月19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9月19日。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9月19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9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5年9月19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停止交易；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9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停止交易。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1、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认购不足19亿元的剩余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有关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将9.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剩余9.4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9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9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9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向网下申购回拨（如有）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2012年9月20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2年9月2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9月24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果公告日
T+5日前（2012年9月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6%-7.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7.1%-7.6%，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9月18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似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9月18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①填写完整、签字并加盖单位